

四、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



联系电话：0754-83822222

投标担保函

编号：汕担(2025)年投保函字(TBaoHanSTZXQVRZDB2025063016123862320)号

致受益人(招标方)：PD/cc+5/L8qAq5riuRaG54nyR0IWmcf0ArgJKNWgkF88Bu91TtxMxpHpyjiiJb00

鉴于投标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下称“投标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

PD/cc+5/L8qAq5riuRaG54nyR0IWmcf0ArgJKNWgkF88Bu91TtxMxpHpyjiiJb00
投标，我方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下称“保证金”)。

二、我司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三、本担保函的有效期自出函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

四、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如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依据法律规定，我司确需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我司将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为限向你方支付索赔金额：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作协议；

3、投标人被通知中标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五、本保函保证金将随投标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投标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司均有权主张。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保函在保证期间届满时失效，我司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司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十、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5年7月11日



扫码可关注“汕头担保”微信公众号

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截图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711		凭证号：10771688190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3278-4		币种：RMB	
付款人		全 称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全 称		平台清算户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账 号		440 75		账 号		17 06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00.00			
用 途		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价值创新园建设项目（一期）保函费用							
摘 要		电子转账							
中国建设银行 电子回单 专用章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1

7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易 权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

17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河东路支行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的汕头市龙湖区北片区价值创新园建设项目（一期）——价值创新园（蔡社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___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